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勘紀錄

一、會議事由：「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」施工暨交通維持說明會

二、會議時間：110年4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7時00分

三、會勘地點：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格致樓四樓視聽教室

四、主席：劉主任育麟

紀錄：徐倞婕

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六、會議討論：

1. 本工程訂於110年4月26日工程開工，工期900個日曆天，工程規模為地上三層的綜合大樓(室內球場)及專科教室，地下二層為119部停車空間；綜合大樓可兼集會場所使用，及新增專科教室及辦公教學空間，提供學生及周邊住戶更優質的環境。
2. 李明賢議員：因學生上下課及周邊道路上下班時間車流繁忙，是否可請重車於9點半後才出工地；另成功路外即是公車站牌，請施工廠商增派交管人員。夜間施工應避免影響校內學生夜間自修。
3. 陳義洲議員(張主任)：工程施工安全最重要，應落實交維計畫相關安全措施，注意減少噪音的影響，開挖期間應避免土車臨停在陽光街。
4. 里長：停車場車輛進出應有適當的安全保障，建議工區外圍應加設監視器。
5. 里民：室內球場或集會場是否會開放給里民使用或租借？停車場未來營運模式(臨停、月租比例)及相關費用(里民優惠等)。

七、會議結論：

1. 有關工地車輛進出時，請施工廠商派員引導並確實執行交管作業。
2. 有關工程平日夜間與例假日午間及夜間施工部分，請施工廠商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，並依相關規定確實執行。
3. 施工期間請施工廠商確實執行交維計畫、職安計畫等安全措施及規

定。

4. 有關工區安全視訊監控系統，除工區內必要設置位置外，請將工區外圍區納入檢討。
5. 有關室內球場或集會場開放模式，後續請校方檢討後另行公告。
6. 有關停車場未來營運模式(臨停、月租)及相關費用，後續請停管處檢討後另行公告。
7. 請監造單位確實督商依會議結論涉及工地安全等相關事項執行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8時30分